

总署公告监管场所审批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80_BB_E7_BD_B2_E5_85_AC_E5_c27_27876.htm 第一条 海关监管场所应具备的条件 海关监管场所是指经批准设立，经营海关监管货物和物品堆放、存储、拆拼箱(集装箱、货柜车)等业务的码头、堆场、车场、仓库等的总和。设立海关监管场所，必须建立隔离设施，设立卡口，进行封闭管理，并具有海关管理和作业设施(办公地点、查验场所、实现计算机联网和安装闭路电视的条件)，具有海关认可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具有向海关缴纳税款的能力。 第二条 申请经营海关监管场所企业的资格和应提交的资料 申请设立海关监管场所，经营进出口货物、物品仓储业务的企业，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企业。 申请设立海关监管场所的企业应向海关提交下列文件：1．注册书面申请；2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(验正本交复印件)；3．海关监管场所的平面图以及座落位置、储存设施、安全条件等说明资料；4．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。 经海关审核资料和实地考察后同意申请的，由海关颁发准予运营的批准证书及牌证，并建立相应的注册企业和监管场所的档案资料。 第三条 海关监管场所的年审 每年十一月，海关监管场所要向海关注册备案部门提交年度自检报告，申请年检。备案部门根据海关监管场所的年度自检报告，结合平时档案记录，对海关监管场所作出资质定性评估，凭以确定是否延续批准证书的使用期限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